

台東師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

- 一、各單位積極推展校務並至校外參訪觀摩，返校後提出參訪結果報告及意見交換，值得肯定嘉勉。
- 二、本學期有三位教師李偉俊教師、陳秀惠教師、林文宗教師通過博士學位，李偉俊教師、林文宗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升等為副教授，陳秀惠教師升等為助理副教授。另外，進修部陳美芬教師也通過另外，進修部陳美芬教師也通過博士學位。提昇本校師陣容，值得慶賀。
- 三、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於 11 月 12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座談」，本校約有三十位教師參與研討，藉此以提昇校內學術研究風氣及將來獲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機會。

副校長報告：

- 一、學校轉型台東大學過程中，各單位未來可預見所需空間、經費、員額等分配，一定會有相互排擠，造成諸多不便之處。請各單位打破本位主義，共體時艱，以學校整體發展為主要考量，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 二、請各單位同仁對於校內各項會議議決事項，應確實積極執行並加強追蹤考核執行績效，以提昇校內整體行政效率。
- 三、請各單位重視本年度單位工作目標簡表之填報及各系所未來發展計畫，請盡速逕送祕書室或台東大學籌備處彙總，以利執行結果自我評鑑考核。

校長裁示：

一、行政工作推動應講求專業知識與素養並要有積極投入工作的神，請各單位同仁務必用心投入，以免影響學校整體校務業務發展。

二、請各單位主管對於本年度單位工作目標、工作項目及流程、預期效益、執行結果自我評鑑，請應確實規劃執行以明確未來發展方向。同時，請秘書室提供年度單位工作目標簡表範本，並登載網站以供下載參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上午第三、四堂課時間擬提前十分鐘上課案，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授課時間修正依師生座談會學生建議，於本年度6月份時已簽請校長同意實施中。

(二) 同意追認修正後授課時間，以符實際。

執行情形：已自本學期始實施。(教務處課務組)

二、。審議導師費發放樽節配套要點。

決議：

(一) 本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二) 班級活動費、特殊輔導費、導師知能研討會建請依業務性質編列在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執行情形：班級活動費及導師知能研討會擬自下會計年度專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學務處)

三、擬定「本校各單位領用收據解繳作業規範」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自本學期開始實施。(總務處)

四、本校交通費之核發建請參酌教育部暨參訪之公立大學方式辦理以求公允，請討論。

決議：

(一) 凡教職員工曠職、曠課、曠工均按日收回，連續請假三天(不含公差期間之往返日程)以上者，按實際請差假天數收回交通費事(每天45元)。

(二) 請人事室每半年造冊送出納組辦理收回。

(三) 請事務組修正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費申請單內容。

執行情形：

- (一) 依決議辦理。(人事室)
- (二) 交通費申請單已修正備用中。(總務處)

五、提送『本校臨時雇工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臨時雇工聘用辦法請總務處於年底前訂定相關辦法，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雇工聘用辦法草擬中。(總務處)

六、。擬正「專任教師課餘在家從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乙份，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總人數三人以下學生之收費課業輔導之鐘點總時數每週最高為十小時。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報各系所知悉。(人事室)

臨時提案

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九人，其成員如下：
 - 1、由校長就各該學院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若干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之，且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修正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左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 (三) 修正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四) 修正第十二條 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辦法審議、制訂、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尚未核定，本案先通報各系所知悉，待台東大學成立正式實施。(台東大學籌備處)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原條文第二條刪除。
- (二) 原條文第三條、第四條依序更正為第二條、第三條。
- (三) 增列第四條 各系所推選二至三人，由學院院長圈選一人，請校長兼聘之。
- (四) 修正第八條 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依本辦法**審議、制訂、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報各系所知悉，待台東大學成立日開始實施。(台東大學籌備處行政組)

九、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敦聘教師禮遇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第一條文宗旨請祕書室與人事室徵求同仁意見，並參酌本校相關辦法重新修訂，以求本辦法更趨周延。
- (二) 本案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台東大學籌備處行政組)

十、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急救訓訓練工作站器材借用要點。

決議：

- (一) 本要點名稱更正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急救訓訓練器材借用要點」。
- (二) **外借器材租用金額：**備註文字刪除。
- (三) **修正第四條 經費運用：**所收租金納入校務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 (四) **修正第五條 訂定與修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修正。(學務處)

十一、修訂「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協辦行政業務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者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台（八十九）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與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時不在此限。
- (三)系主任減授四小時且不得支領主任導師費，本辦法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 (四)餘照修正案通過。
- (五)原系、所主任因兼中心主任已減授四小時，下學期開始不支領主任導師費，本次會議之決議對這些系、所主任不太公平，建議校予以慰勉或獎勵。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修正完成。（教務處）

貳、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1 總-01	仁愛樓等四棟建築物未完成合法建築程序。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至 92.12.31 止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6	91 秘-01	本校申請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秘書室 圖書館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畫」，三案共獲教育部審定補助金額 37,383,000 元(本校外加配合款 10%)，需於 9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完成簽約手續) 各案補助金額如下： (一)科技化教學研究環境建置計畫：17,478,000 元。 (二)充實體育教學設施及設備計畫：11,667,000 元。 (三)以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畫：8,238,000 元。	體育室 兒童文學 研究所 總務處 會計室		
07	91 教-01	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一)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5,053,000 元；學校配合款：519,000 元。 (二)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1.91 年度—2,002,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2.92 年度—1,869,000 元；學校配合款：748,000 元。 3.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4.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8	91 環-01	91 年度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改善計畫」250 萬元。結案時間—92.03.31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1. 請各系將支援外系的課程先行排妥於本組所送的下學期共選及班級開課課程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逕送課務組彙整。
2. 原訂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不含十四、十五日之例假日），因配合本校延後暑假放假日期，爰調整為同年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一、二十二日之例假日）。
3. 因應轉型台東大學的課程架構，本校擬將畢業最低學分設定為 128 個學分。現階段構想大區分為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餘 100 學分以上請各系所及早思考如何就各系所之專業必選修做一調整。

註冊組

1. 教育部為協助各系審慎選擇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於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邀請各學系主任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分析說明會」。
2. 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已於 11 月 1 日開始發售，11/30-12/6 通訊報名，1/4 覆試，九十二年 1/7 放榜。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2002 國立台東師範院教師著作目錄，編印作業即將開始，在定稿（預定十一月下旬）前教師如有更新資料，請逕向系/所事務工作人員辦理更新。茲因稿件是由 貴系（所）擲交磁片或電子檔，並採直接排版之方式，為了防止編輯有所漏失，煩請系/所務工作人員作針對有無漏失或字體、標點符號有誤差等情形校正及確認，以利作最後出刊。
2. 為使 2002 教師著作目錄內容充分反映教師在學術研究上成果，除了條列彙整紀錄本校教師學術研究以外，還能進一步報導教師研究近況與研究主題，計劃請各系所及研究單位提供同仁最近研究主題的資料：每人以 300 字為限，說明個人目前進行研究重點與題目。
3. 為配合 55 週年校慶擴大慶祝活動，計畫於東師校刊第十六期(92 年 2 月出刊)中增加“回顧與展望”專欄，介紹本校各系所的歷史與未來的發展，請各系所屆時提供 500-1000 字的簡介短文和相片 2-3 張以供編輯
4. 為配合 55 週年校慶擴大慶祝活動，計畫於 17 期校刊(92 年 9 月出刊)中增加“校慶系列活動”專欄，請各承辦單位屆時提供活動簡介和活動相片以利專欄的編輯。
5. 東師校刊第十六期教師同仁學術研究成果與參與學術活動登載專欄版已完

成編輯，謹請配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所屬系所任何一位老師依照格式彙總檔案，針對有無漏失（忘記登載）或字體、標點符號有誤差等情形校正及確認，以利作最後出刊並傳送（jack@cc.ntttc.edu.tw）或另存磁片送交出版及學術服務組。謝謝合作！

6. 【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三期（下集）接受之稿件正在陸續編輯，將於十二月底如期出刊，敬請期待。第十四期（上集）也正在徵稿中，祈求各位研究先進、教師同仁能踴躍投稿，不吝繼續給予自校定期刊之支持與勉勵。
7. 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凡符合新聘任人員資格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敬請本學年度新聘任老師把握時間並於 91 年 11 月上旬前提出申請。初教系謝茉莉老師預定提出申請，其他新聘任老師仍請把握截止時間。
8. 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線上申請，敬請申請老師取得申請編號條碼後，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送達。
 - （1）申請書。
 - （2）會議之正式名稱、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3）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4）會議日程及地點。
 - （5）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6）申請補助之經費。
 - （7）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聲明。
 - （8）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含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著作目錄）。
 - （9）授權本會以各種方式收錄、重製及發行該發表之論文，並同意其論文資料得供各界參考之授權書。
9. 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貴單位若有出版品(含圖書、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
10.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提報台東大學籌備處各項統計表
 - （1）本校教師同仁 89-91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統計表。
 - （2）本校教師同仁 89-91 年度參與學術活動統計表。
 - （3）本校教師同仁申請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9-91 年度補助金額統計表。
 - （4）本校教師同仁申請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案件通過統計表
11. 大陸廣西民族學院學術參訪團由副院長林寧領隊，於 91 年 10 月 25 日來校參訪與座談，希望增進未來兩校學術交流。
12.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於 91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座談會」，由郭校長主持，會中邀請曾世杰老師、黃毅志老師、王本瑛老師分別就「專題計畫撰寫經驗之分享」、「教育學門及社會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標準」與『語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主題提出報告並與教師進行座談，希望藉此活動能提高本校教師獲准國科會專研究計畫申請之機會。

13. 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案，獲教育部補助八百萬元。該計畫執行期限為四年，自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五年八月止，計畫總主持人為校長。

二、學務處

生輔組

1. 生輔組於十一月一、二兩日前往嘉義大學及成功大學參訪，已於十一月二安全返回，有關生活輔導、校外賃居、學生宿舍管理、交通安全等事項，獲益匪淺。
2. 生輔組於十一月五日於中正堂前拍賣無主腳踏車，所得拍賣金額共計新台幣四千三百七十元，拍賣所得將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

課外組

1. 學生活動中心與光陽機車公司合辦之校園演唱會，訂於 91.11.29（週五）晚間 18 時至 22 時假縣立體育場舉行，本次演唱會由光陽機車贊助，採免費索票入場，歡迎各級長官暨全體同仁蒞臨指導。
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計有 86 名同學獲獎，獎金總數 399000 元，已於 11 月 5 日升旗時頒獎。
3. 請系主任轉知班導師，若發現班上同學其家庭生計困難者，請將名冊擲交課外組，俾便課外組輔導其工讀或申請獎學金。
4. 期末各學系召開學生系大會（聯合班會）時，請各系將會議時間與地點，提前一週告知學務處，以便安排校長及行政主管與會，增進學校主管與學生互動機會。

衛保組

1. 91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於 11/6 日完成，計有 57 位同仁參與，另有骨質密度檢測、乳房超音波、子宮頸抹片等三項為免費服務，眷屬及社區人士計有 53 人自費檢查，總計 110 人參加健康檢查。
2. 秋高氣爽，氣候多變，胃潰瘍、胃出血、高血壓、中風、短暫性腦缺血等疾病易侵襲，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注意自身健康；飲食定時定量、睡眠充足、持續運動、保持情緒愉快是最佳養身之道。
3. 自 11/6 日起開始至一年級及師資班進行『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暨 B 型肝炎防治』，尚有班級未與本組約說明時間，請班長與健康中心聯絡。

三、總務處

總務長報告

1. 傾獲教育部指示 92 年 8 月時，台東大學校區須有雜項工程、人文學院大樓、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四項工程動工興建。可預見的是，從現在開始總務處的工作量會逐日增加。在學校人力吃緊的情形下，總務處的對策是，部分的勞務採外包制度，如廁所清潔，知本校區的環境清潔等。其次，總務處的工作方式必須全面資訊化，是以，明年（92）最重要工作是改善電腦資訊的軟硬體設施，同仁全面性嫻熟電腦操作，所有的工作以能達成資訊化為目標。其最大的目的是因應改制大學不斷新增的工作，在電腦資訊的協助之下，讓我們的工作更輕鬆更有效率。
2. 台東師院改制為台東大學距今不到九個月，我們要把握這九個月的時間將各項準備工作做好，因此，目前總務處的預算正做最後的規劃，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將明年預算妥當編列，讓大家的工作更順利。改制大學對總務處而言工作量增加許多，這是事實。但是也提供一個機會，讓總務處同仁重新思考工作的態度，工作的方法，工作的流程，工作的績效。簡言之，提供總務處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希望這次的改制，總務處有全新的面貌來服務全校師生，這個是我們共同的努力的目標。
3. 因應改制大學，最近我們不斷舉辦各項講習會及活動，如採購法的研習，今日（18）請中華電信公司來說明雙向 512 專案，希望同仁都能參與，吸收新的資訊，如果有更好的活動，也歡迎提出，我們很願意邀請學者專家前來為我們演講。

出納作業

1. 91 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依規定分別以國中小暨高中職大專二部份造冊請款並已於 91 年 11 月 11 日撥帳，請各同仁撥冗整理存摺核對。
2. 91 年學年上學期大學部鐘點費計發 19 週，配合行事曆以 91 年 9 至 12 月份各發 4 週，92 年 1 月份核發 3 週，其中 9、10 月份鐘點費已撥帳。
3. 91 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尚有部份教師逾期末繳，請各主管協助催款以利本組依規定按月扣繳稅額。
4.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停辦，出納組自是日起不再代扣互助金。

事務管理

1. 綜合大樓後面枯死之菩提樹已於十一月十日完成改種台灣欒樹。
2. 教育部補助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新台幣三千七百萬元，截至十一月十四日已完成採購計新台幣一千三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整，尚有兒童文學研究所及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等未提出採購計畫，為免耽誤時程請儘速提出。
3. 為美化綠化校園，近日由事務工同仁於校園中樹幹上普植蘭花苗，希望在明年此時校園盛開著蘭花。

文書處理

1. 為配合電子交換作業傳送需要，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發文字號欄位定義及聯絡方式欄位定義，研考會重新規範，請各承辦人員辦稿時依新規範作業方式繕打傳送。

- (1) 發文字號欄位定義如下：

- ① 公文字號：不含年度

- ② 公文文號規定

- 年度：3 位數字

- 流水號：7 位數字

- 支號：1 位英數字，支號於呈現時不顯示“—”，支號不足時，流水號可互用

- 以數字（英數字）全形表示

- * 0 1 2 3 4 5 6 7 8 9，A~Z、a~z

範例：如本校 92 年 1 月 1 日教務處發文，請在發文字號輸入：東師院教字第 0920000001 號，前三碼 092 代表年度，後 7 碼 0000001 代表發文序號。

- (2) 聯絡方式欄位定義如下：

- ① 原〈傳真〉標示已取消，改以〈聯絡方式〉取代

- ② 〈聯絡方式〉：傳真、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四種彈性組合

2. 十月份新收件數 391 件，上月待辦件數 67 件，創稿 339 件。6 日內辦結件數 360 件，發文件數 361 件，存查件數 357 件，辦結總數 718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11 天。
3. 十月份**台東師院**收文總件數 391 件，電子收文件數 340 件，實際電子收文佔收文總件數 86.96%。發文件數 361 件，實際電子發文件數 40 件，實際電子件數佔發文總件數 17.47%。
4. 十月份**台東大學**收文總件數 251 件，電子收文件數 242 件，實際電子收文佔收文總件數 96.41%。發文件數 18 件，實際電子發文件數 10 件，實際電子件數佔發文總件數 9.09%。
5. 本校 91 年 10 月收發文件數為 718 件，平均天數為 1.11 天，超過 4-6 天結案 4 件（教務處 1 件、人事室系 1 件、總務處 2 件），超過 7-15 天辦結 2 件（資教系 1 件）。
6. 十月份檔案管理工作統計如下：
立案登記：收文 730 件 發文 363 件
整理上架：948 件共計 2,893 頁
公文稽催：55（案次），其中教務處：5 案次；總務處 16 案次；人事室 15 案次；環教中心 3 案次；原民中心、實輔處、特教系、軍訓室各 2 案次；餘會計室、學務處、體育室、自教系、秘書室、進修部、體育系、音教系各 1 案次。
7. 十月份完成本校第三季（7-9 月份）檔案目錄建檔 1537 件暨國立臺東大學籌

備處第三季（7-9 月份）檔案目錄建檔 102 件，並轉置為 xml 檔上網彙送至教育部轉送國家檔案局審核。

8. 本校十月份檔案目錄回溯建檔共計 1961 件。

財務管理

1. 截至目前財管作業已完成：動產登產 126 件金額 5141138 元，非消耗品登產 174 件金額 683267 元。（上項經費來源包括：國科會案款、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經費範疇內勻支……）
2. 會同會計室進行年度財產盤點，發現有帳無物之情事，待本業務清點完竣，統籌陳報處理。
3. 退休人員佔住宿舍乙案，業經台東地院簡易庭於 91.11.11 宣判：被告（劉冠宏）應將佔住宿舍交還本校在案。（內容詳宣示判決筆錄全文）。
4. 教職員住單身宿舍，業經多次住委會決議，同意繳納房租津貼，一則平衡本校多年來投注宿舍修繕龐大經費，二則改善宿舍品質需求。。

營繕管理

1. 台東後備司令部新建工程目前施工情形正常，目前進行第一、二辦公大樓結構體及營門大樓補給點裝修，目前完成 40%，預估營門大樓及補給點可於 11 月底完成。
2. 圖書館冷氣遷移（新興）工程，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並於 09.17 經校園規劃會議確認興建位置，並完成地質鑽探，預計 12 月初上網公告招標。
3. 教職員單身宿舍已於 10.07 開工，目前完成內部裝修，預計十一月底全部完工，三樓晒衣場及一樓晒衣場已完成。
4. 各單位提出之修繕案，經 09.05 調整預算分配數後陸續執行，自 10.01 起各項設備維修業務改移本組辦理，目前運作正常。
5. 體操館復原工程預定 11 月 27 日開標，預計 9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綜合業務

1. 本處公文處理及歸檔作業顯有進步，但仍時有公文會辦作業中而耽誤處理時效，請謀求改進。
2. 為有效執行九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對超過五年以上之保留款更應確實檢討（如台東縣團管部工程），如於本年度終了仍無法清結者，教育部原則上不再繼續保留，但如仍有需要者，應考慮循序編列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3. 有關本處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研發，及校內未來相關系統之應用事宜，委請電算中心辦理。
4. 本處業務整併刻步實施，有關招標事宜、修繕業務、零用金支付等工作，納入近程重要工作目標確實執行。
5. 為加速達成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有關投領標等系統架設，近期即可完成並施予測試。

四、實習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1. 本校大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在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因本年度實習生人數將近一千人，所以座談會分兩梯次舉辦，在台中縣市以北之實習生，安排於上午梯次辦理，雲嘉以南地區及花東地區，則參加下午梯次；本次返校座談會將邀請國小校長及新進教師甄試合格之國小教師，蒞校演講有關教師甄試的資訊及寶貴經驗。目前正請各地校友會收集各縣市教師甄試考古題，以便於返校座談會中發給實習教師預作甄試準備。
2. 大五實習教師中區及台南、嘉義地區分區座談會已於 10 月 7 日舉行，高屏地區實習教師分區座談會則於 10 月 16 日下午舉辦完竣，過程圓滿順利。
3. 大四應屆畢業生實習學校，自本學年度起開放自覓，相關實習表件已分別於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5 日由班代領取轉發，並公告於實習輔導處網站，預定於 12 月 20 日截止收件。

教育實習組

1. 大四外埠教育參觀將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七日辦理，各大隊人數、領隊教師名單如后：

大	隊	班	級	人	數	領	隊	教	師	備	註
	第一大隊	初四甲		41	人		汪履維	劉志如		普吉島	
	第二大隊	初四乙		40	人		任晟蓀	李偉俊			
	第三大隊	語四甲		41	人		廖本裕	王國昭		大 陸	
	第四大隊	語四乙		45	人		許秀霞	陳淑麗			
	第五大隊	社四甲		38	人		魏俊華	賴亮郡			
	第六大隊	社四乙		44	人		吳英長	李玉芬			
	第七大隊	數四甲		49	人		蔡東鐘	于乃芬		曼 谷	
	第八大隊	數四乙		51	人		林家慶	何俊青		普吉島	
	第九大隊	體育四		45	人		陳玉枝	李祖遠		曼 谷	
	第十大隊	幼教四		45	人		簡淑真	孫世嘉	王秋蘭		
	第十一大隊	美教四		40	人		施能木	鄭承昌			
	第十二大隊	特教四		46	人		謝建全	王明泉			
	第十三大隊	音教四		25	人		蕭月穗				

2. 大四外埠教育參觀，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升旗典禮時授旗。請各大隊於授旗後前往實習輔導處，領取外埠教育參觀手冊及紀念品。

3. 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請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至衛生保健組借用急救箱，個人用藥請自行攜帶。
4. 外埠教育參觀期間請勿落單行動，並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勿涉足不當場所，以維護校譽。
5. 參訪國外之各大隊，請特別注意，勿前往酒吧等場所，以免滋生事端或遭受恐怕攻擊。
6. 大四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將於十一月九日陸續出發，謹祝旅途平安、教學愉快！。

地方教育輔導組

1. 本組為提昇本縣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業素養，於 91 年 10 月 12-13 日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作與研習」，成效良好。
2. 為輔導台東縣偏遠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品質，實輔處與幼教系合作辦理「山地鄉幼兒學前教育輔導活動」，本研習共六梯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假金峰、海端等六鄉鎮辦理。
3. 離島地區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殊為不便，本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假綠島鄉公館國小辦理「國小資訊教育輔導研習」，以提昇綠島地區資訊教學品質。
4. 地方教育輔導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分兩梯次假本校美教系 SC101 教室，辦理「數位影像處理及其應用研習」。

五、圖書館

1. 館藏統計：

截至 9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40885 冊，其中

- (1) 中文圖書共 196236 冊
- (2) 西文圖書共 15555 冊
- (3) 兒童圖書共 29094 冊

2. 九十一學年度圖書館與系所合辦系列活動之三：

合辦系所：美教系

時間：91 年 11 月 2 日至 16 日

活動項目：

(1)『人顏』即席照相展：

由美教系同學將教學大樓前人來人往的人顏，即席用數位相機拍下後，傳送至電腦列印下來，護貝後貼至看板上展示；並於展期完後發給被拍攝人。

所需設備及耗材由本館提供。

時間：91 年 11 月 5 日、6 日

地點：教學大樓一樓中廊

(2)『人顏』圖書資料展：

由圖書館負責相關資料收集，於本館一樓大廳展示。

時間：91 年 11 月 4 日-- 17 日

(3)『人顏』素描、雕塑展：

由美二同學提供人顏塑像約 30 座及人顏素描，於圖書館一至五樓展出。

時間：91 年 11 月 4 日-- 17 日

(4)『人顏』美教系展：

美教系 91 年度評審獎作品展，包括：①國畫類 ②西畫類③書法篆刻類④綜合媒材及立體作品類

時間：91 年 11 月 4 日-- 17 日

地點：圖書館一至五樓

3. 協助豐里國小圖書室自動化系統作業建置：

本館日前繼康樂、仁愛、卑南國小之後，接受豐里國小的申請，訂於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三、四、七、八日，七天時間前往協助該校建置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由本館傅濟功老師、吳組長錦範、黃美慧小姐、張菁芬小姐、黃麗雯小姐五人輪班前往豐里國小指導語四甲乙班共 25 名同學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目前已將全部圖書資料建置完成，並可進行自動化管理與運作。

4. 本館 91 年度(91/7-91/10)全國館際合作申請件統計：

日期	對外申請複印件	對外圖書申請件	外來申請複印件	外來圖書申請件
91 年 7 月	54 件	22 件	17 件	3 件
91 年 8 月	37 件	7 件	2 件	3 件
91 年 9 月	65 件	7 件	11 件	8 件
91 年 10 月	25 件	22 件	13 件	5 件

5. 圖書館數位化館藏建置進度：

本館持續進行中的數位化館藏建置進度如下：

- (1) 碩士論文：已完成 91 年度碩士論文 58 冊，目前進行遺漏冊數核對修補工作。
- (2) 東師學報：已完成第一冊至第十三期上集(尙缺第十二期下集)轉檔及紙本掃描。
- (3) 微縮片：已完成 88 年度博碩士論文 28 冊。
- (4) 考古題：註冊組提供之考古題(進行數位化中)。

6. 電子圖書館與知識管理平台整合案：

- (1) 10/18 館方邀請衛道科技解決方案事業群副處長何振國蒞館說明「台東大學圖書館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 (2) 電子圖書館與知識管理整合入口網站需求規劃書，於 11/20 上網公告。

7.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案：

- (1) 本館及台東大學籌備處新聘專任助理四名於 11/1 日正式加入工作行列，工作地點設於本館三樓資訊組辦公室。

- (2) 本館於校慶期間擬邀請國家地理頻道進行主題頻道播放及照片展示，已徵得協和國際多媒體及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願。
8. 本館門禁系統升級為 Window 版：
本館一樓門禁系統已於 10/30 升級為 Window 版，目前已上線測試使用中。

六、進修暨推廣部

1. 九十二年度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辦在職碩士等班有兒童文學碩士（夜暑）、學校行政碩士（暑）、體育教學碩士（暑）、課程與教學碩士（夜）、幼教行政碩士班（暑）。
2. 九十二學年度擬向教育部申辦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日間五班、學士後國小英語師資班一班。
3.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開始招生，共有 18 個班次，報名日期至 11 月 23 日截止。

補充報告：

- 一、原定 12 月第一星期的“91 年度圖書館週活動”，因 11 月底大部分館員將出席台中師院舉辦之全國師範院校圖書館人員研習，為能更順利完滿的籌備一年一度之圖書館週活動，故將本校圖書館週活動順延一星期。
- 二、由於台東縣文化局圖書館整修內部，11 月起閉館四個月，故近日來有不少縣內讀者來館。除符合申請閱覽證〈校友、縣內老師、公務人員等〉之校外讀者申請量大增，亦有不少校外讀者是來館自修者；館方將考量館內資源、人力，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下盡量提供服務。是否參考國內大多數國立大學圖書館所採用之校外讀者以繳年費制申請閱覽證辦法，提供真正有需求之讀者，並顧及公平性等，館方將經館務會議研商，確定可行辦法後，再提校方研議。

七、人事室

法令宣導

1.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八八二七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局力字第○九一○○三一〇一〇號書函，關於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一案釋示。說明如下：
 - (1) 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一○○〇八七一七號函。
 - (2) 案經函准銓敘部同年十月二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八五七五六號函答

復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兼任之教學工作係屬「兼課」性質；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以契約定其業務內容、義務及違背義務實應負之責任等事項。準此，聘用人員得否兼任教學工作一節，除應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外，尚應由服務機關依上開服務法規定審酌核處。

- (3) 另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訂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聘用人員」係「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倘渠等人員之兼課，位受聘用契約限制，並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其兼課時數，當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僱用人員亦然。

2. 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授人住字第0九一0三一八四三號函示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

- (1) 福利互助金結算基準如下：

- ① 參加福利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福利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基數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 ② 參加福利互助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給與半個基數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給與一個基數之福利互助俸額。

- (2) 福利互助結算基準計算公式為：互助俸額×基數×現值換算% = 個人結算總金額。

- (3) 福利互助結算金發還作業：

- ① 現職互助人結算金發還作業，於每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分五年平均攤還，每年發還結算金總金額五分之一。
- ② 已辦理結算之互助人奉准退休（職）、資遣時，其尚未發還之結算金，應一次發還。

- (4) 檢附福利互助俸額標準表及結算金換算現值表供參。

3.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六八七八號函，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

- (1) 國民旅遊卡是選擇採用現行普遍使用之「信用卡」方式發行，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為原則，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2) 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者，按期將符合強制休假補助條件交易之信用卡繳款通知書寄發至公務人員登記之帳單地址。公務人員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再使用網路服務列印休假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申請作業。
- (3) 發卡銀行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

卡者免收年費。

- (4) 同仁填寫信用卡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銀行辦妥核卡作業後，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卡工作，使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一月起均能人手一卡，俾利從事旅遊活動。
- (5) 公務人員在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內，須於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隔夜且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消」方式，始得按消費之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台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另連續休假日期之前後一日交通費支出，並可列入核支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 (6) 「異地消費」係指公務人員前往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旅遊消費；「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並具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1.具旅宿類之刷卡支出。2.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刷卡支出。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具有二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期之刷卡支出。
- (7) 如於當週星期五至下週星期一請休假二日，中間跨越例假日，如符合以國民旅遊卡，有關異地且隔夜消費之規定，其週一與週五之消費項目，得按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8) 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並刺激觀光地區之消費，故須在觀光主管機關所認定合法觀光產業、觀光地區及相關行業進行之消費支出，才算符合休假補助條件。
- (9) 至於未銓敘職員及兼行政職教師是否比照辦理，尚待教育部與人事行政局協商。
- (10) 本校為爭取較為優惠措施或條件，已行文教育部請同意以該部擇定之銀行為本校發卡銀行。

業務執行報告

1. 九十一學年度年第一學期學歷升等審查合格教師：

系 所	姓 名	原 職 級	升 等 職 級	生 效 年 月	備 註
初教系	李偉俊	講師	副教授	91.08	
自科系	林文宗	講師	副教授	91.08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局授住字第0九一0三九四號函有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增進公教同仁福利，本校為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辦理員工子女收托服務，茲因限於場地及人力，特與台東縣私立乖乖托兒所訂定契約，凡本校教職員工須托兒者其年齡為一歲半以上至六歲以下，可持服務證逕行前往辦理註冊，優惠內容如下：
 - (1) 未達五人，註冊費打九折優待，贈送運動服、餐具、工作袋。
 - (2) 如達五人以上，註冊費打八五折優待，贈送運動服、餐具、工作袋。

- (3) 如達十人以上，教材費打八折優待，贈送運動服、餐具、工作袋。
- (4) 集中同一地點搭乘娃娃車者（例服務單位入口處）則車費優待免收。
3.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台（九一）會（四）字第九一一六〇五七六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八八號函，依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內，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得支住宿費。」故國內出差，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依上開規定得報支住宿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

補充報告：

- 一、子女教育補助款已滙入同仁帳戶，惟未婚子女前六個月工作所得每月超過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元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款，請各主管轉知單位同仁周知。

八、會計室

1. 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1)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91 年 10 月底累計 分 配 數	91 年 10 月底累計 實 支 數	預 算 執行率%
業務收入	602,525	458,463	484,996	105.79
教學收入	282,788	190,127	191,751	100.85
學雜費收入	125,529	62,765	137,469	219.03
建教合作收入	135,190	112,650	25,702	22.82
推廣教育收入	22,069	14,712	28,580	194.26
其他業務收入	319,737	268,336	293,245	109.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9,737	268,336	268,336	100
其他補助收入	-	-	24,9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503	504,240	425,775	84.44
教學成本	501,148	420,720	362,748	86.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888	297,260	322,168	108.40
建教合作成本	127,426	106,120	25,702	24.22
推廣教育成本	20,834	17,340	14,878	85.80
其他業務成本	12,781	10,650	8,458	79.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781	10,650	8,458	79.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574	72,870	54,569	74.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7,574	72,870	54,569	74.89
業務賸餘(短絀)	1,022	-45,777	59,221	229.36
業務外收入	18,058	13,360	28,066	210.07
財務收入	5,000	2,500	4,972	198.88
利息收入	5,000	2,500	4,972	198.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58	10,860	23,094	212.65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9,858	8,210	10,800	131.55
受贈收入	720	600	536	89.33
賠(補)償收入	500	410	1,075	262.19
違約罰款收入	42	30	1,196	3986.67
雜項收入	1,938	1,610	9,487	589.25
業務外費用	4,857	4,020	6,019	149.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57	4,020	6,019	149.73
雜項費用	4,857	4,020	6,019	149.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201	9,340	22,047	236.05
本期賸餘(短絀)	14,223	-36,437	81,268	323.03

(2) 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① 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

A、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預計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完工，截至目前止本年度執行進度為○%。

B、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累計分配數一二、二六八千元，累計實支

數七、四九四千元已完工，標餘款四，七七四千元，執行率為一〇〇%。

② 九十一年度資本門部分：新興計畫部分

A、圖書館空調更新及遷移工程：累計分配數八，五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〇元，預算執行率〇%。

B、兒童文學館內部設備工程：累計分配數一，〇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〇元，預算執行率〇%。

C、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累計分配數一，五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一，四一四、八千元，預算執行率九四、二六%。

D、管理用公務小客車：累計分配數八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七九七、八千元，預算執行率九九、七三%。

③ 九十一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累計分配數二〇、八五九千元，累計實支數九、二九四千元，預算執行率四四、五六%。

(3)「動支統籌經費申請作業流程」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91.10.11)

審議通過。嗣後年度進行中各單位如需動支學校統籌經費，請依上開規定程序檢陳相關文件（1 簽陳、2 經費概算表、3 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專案簽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始准予動支，以提高經費運用效能。本室另以會計室第十二號通報轉知各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九十一年度預算一至十月收支估計明細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期 分 配 數				自 91 年 1 月截至 91 年 10 月底止累計數			
			1 月—9 月		10 月					
			預算數	估計數	預算數	估計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絀(B-A)	預算收入執行 超收(是 V 否 X)
業務收入		602,525	421,500	421,500	107,084	107,084	528,584	484,996	(43,588)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05,534	52,767	52,767	52,767	52,767	105,534	112,477	6,943	V
學雜費收入	進修部	19,995	9,998	9,998	9,997	9,997	19,995	24,992	4,997	V
建教合作 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135,190	101,385	101,385	11,265	11,265	112,650	50,611	(62,039)	X
推廣教育 收入	進修部	22,069	14,712	14,712	7,357	7,357	22,069	28,580	6,511	V
學校教學 輔助收入	會計室	319,737	242,638	242,638	25,698	25,698	268,336	268,336	0	V

作業外收入		18,058	10,404	10,404	4,881	4,881	15,285	28,066	12,781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000	2,500	2,500	0	0	2,500	4,972	2,472	V
網路使用費收入	電算中心	1,295	647	647	648	648	1,295	2,473	1,178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8,310	4,209	4,209	4,101	4,101	8,310	7,031	(1,279)	X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180	135	135	15	15	150	188	38	V
其他場地收入	保管組	73	55	55	6	6	61	1,014	953	V
其他場地收入	體育室	0	0	0	0	0	0	94	94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500	369	369	41	41	410	1,075	665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5	12	12	1	1	13	66	53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27	18	18	3	3	21	1,130	1,109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720	540	540	60	60	600	537	(63)	X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925	1,910	1,910	5	5	1,915	3,457	1,542	V
雜項收入	視聽中心	13	9	9	1	1	10	78	68	V
雜項收入	總務處	0	0	0	0	0	0	169	169	V
雜項收入	其他	0	0	0	0	0	0	5,782	5,782	V
合計		620,583	431,904	431,904	111,965	111,965	543,869	513,062	(30,807)	X

備註：建教合作收入，包含其他補助收入。

補充報告：

- 一、本室於 11/18、11/19 會同總務處營繕組參訪東華大學獲益良多。
- 二、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授人住字第 0 九一 0 三一八四三號函示，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分五年平均攤還。為免排擠本校校務基金，請人事室能核算本校每年所需結算金專案向福利互助委員會申請補助，並副知主計處。

校長裁示：

本校每年應攤還同仁福利互助結算金，由人事室核算並專案向福利互助委員會申請補助，申請補助理由請會計室提出說明。

九、秘書室

業務報告

1. 原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本校舉辦之全國師院校長會議(師範學院第三十一次校務聯繫會議)，改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歡迎各單位踴躍提案於十二月五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2. 本校為建構系統性自我評鑑機制，整體提昇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校務行政等水準，91 學年度仍持續辦理校務綜合自我評鑑，以系所、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分別進行評鑑。有關評鑑指標、評鑑表格等資料請於秘書室網站下載參考(91 學年度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並請先進行相關資料收集以利後續評鑑作業之推動。
3. 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已由秘書室彙整完成，各單位及教職員有需者請至秘書室網站下載使用。
4.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重點摘要：

教學與課程：

- (1) 進行改進教學評量方案：建立本校師生進行雙向溝通管道，作為本校日後改善教學評量之參考。(教務處)
- (2) 轉型大學之課程規劃研究與發展：發展符合社會需求之課程，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競爭力。(教務處)
- (3) 整合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資源，提供長期性諮詢服務：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南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業素養。(實輔處)
- (4) 推動學生學習護照：提高學生在校期間學習機會，增進學生專業知能及未來就業競爭力。(各系所)
- (5) 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環境資訊學程】：透過延攬校外學者專家開設環境資訊相關課程，以互補校內師資專長，擴大學生學習視野。(資教系)
- (6) 改善藝術創作空間及提昇創作風氣：建立從鼓勵創作到成果展示的運作制度及管道。(美教系)

學術活動與交流：

- (1) 促進海峽兩岸間學術交流：透過學術交流及考察互訪的互動過程，在理念的交換溝通中，增進海峽兩岸間之瞭解與促進學術交流。(教務處)
- (2) 辦理 2002 行動研究研討會：提昇本所學術地位，加強各項學術活動之交流。(教研所)
- (3) 辦理「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學術研討會」：提供本所師生（含校友）論文發表園地，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兒研所)
- (4) 舉辦九年一貫學術研討會：改進教師教學方法及針對國小教育政策與實務提供優質意見。(初教系)
- (5) 辦理社會、空間與權力--理論文獻與研究視野學術研討會：提升研究視野，並作為未來構思整合型計畫和研究議題時的參照。(社教系)

- (6) 辦理「臺東偏遠地區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創意教學活動設計師資培育研習」：拉近學生與數學的距離，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及成就感。**(數教系)**

系所、單位增設及調整：

- (1) 完成「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籌設：提昇本校兒童文學之研究能力，建立本項學術領域重鎮之地位。**(兒研所)**
- (2) 籌設本校研究發展處：有效推展本校教學、學術研究、交流、服務推廣等工作，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秘書室、人事室)**
- (3) 籌設特殊教育碩士班：提高學校研究與發展實力。**(特教系)**

執行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

- (1) 執行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①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師資、教學成效。**(通識中心)**
 - ② 提昇大學的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之整合：進行長期追蹤調查研究以探索影響教師有效教學之條件及方法，並探索影響學生有效學習的各種學習條件和學習投入。**(教務處)**
 - ③ 「提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畫」：提昇學生在故事讀寫的理論與寫作能力，並進行故事創作、改寫，再統合美術系的插畫製作、音教系的故事配樂，完成圖畫書及電子書的製作能力。擴大語教系兒童文學學程，冀望能整合東師的教學資源，發展東師在兒童讀物閱讀與寫作、製作的特色。**(語教系)**
- (2) 執行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 ① 「台東大學暨台東地區校園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分項計畫四-環境通識與永續經營講座：劃與開設「環境與永續經營」相關通識課程與講座，以培養更多具備永續思考素養之通識人才。**(通識中心)**
 - ②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4年度執行)**(教務處)**
- (3) 執行育部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 ① 科技化教學研究環境建置計畫：引進科技強化教學研究效能，擴大教學研究服務範圍。**(圖書館)**
 - ② 充實體育教學設施及設備計畫：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設備；擴充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動態影像資料建構設備；充實特殊體育教學設備；設置東部地區運動休閒活動訓練中心。**(體育室)**
 - ③ 以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畫：使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成為華文世界兒童文學研究中心，並躋身為世界級兒童文學之重鎮。本計畫旨在整合學校資源，延伸過去既有的研究成效，並衡量學校本身的規模與條件，期望能以重點的發展，進而追求卓越。**(兒研所)**
 - ④ 執行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改善計畫」。**(環安衛管制中心)**

行政支援：

- (1)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校務綜合自我評鑑：建立有效及負責任的學校行政及教學體制，增進本校整體行政運作效能及辦學績效。(秘書室)
- (2) 開發校務行政電子表單平台：培養學校軟體開發團隊，奠定校園 e 化基礎，有效減少人力配置，增進行政效率。(電算中心)
- (3) 建立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系統與畢業班班級網頁申設系統：聯絡校友情感，使校友畢業後能常與學校聯絡，增強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使募集校務基金更容易。(電算中心)
- (4) 建置教學大樓衛星公播系統：改善本校地處偏遠，距人文薈萃處遙遠，資訊取得不易之缺點。(視聽中心)
- (5) 推廣網路教學平台：促使校內師生善用網路教學平台，建立良好之網路學習環境。透過不同於傳統教學之學習模式，培養師生面對 E 化時代之知識管理能力及素養。(視聽中心)
- (6) 會議廳暨媒體設備改善計畫：數位錄音室提供網路廣播的可期性，間接將本校資訊行銷於網際網路。並提供本校師生有關音樂性或廣播劇發表得以有紀錄園地。(視聽中心)
- (7) 試辦網路廣播：融合廣播和資訊的技術，讓學生有應用的能力，提昇社會競爭力。(視聽中心)
- (8) 完成兒童文學資料庫建置及部分兒童文學資料上網：整合兒童文學研究所的事務性網站，將工作及資料電腦化，節省及有效率運用資源。(兒童讀物中心)

5. 各項會議決議各單位應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如下附表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各項會議決議單位應辦事項列管單

序號	會議名稱及日期	應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94,04.15 校際資源整合評估會議	建置校友資料庫。	實輔處	88 年以後畢業校友已建立完整資料庫，88 以年前陸續建置中。
2.	91.04.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補助論文應規範：「刊登國內外具有外審制度期刊雜誌，並附具體審查意見」暨教師申請獎助案應由教務會議或東師學報審查委員先行審查，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會核定，請教務處修正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案修訂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

3.	91.07.09 各單位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次回饋事項暨工作職掌分配會議。	應儘速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並提出具體計畫。	進修暨推廣部	1.每兩個月為一期，至於開班班次視本校及校外教師的配合而定，原則上每期平均約開 10 班。 2.保母職前訓練班(配合縣政府的經費)。 3.警察專科學校教學合作班。
4.	91.07.24 各單位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次回饋事項暨工作職掌分配會議。	為符開班成本及校務基金籌措，請進修部搜集三所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在職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擬訂草案適當調高本校在職碩士班學分費，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進修暨推廣部	已通知進修部辦理中。
5.	91.09.02 公文遞送流程管制事宜會議 91.10.11 主管會報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91 年 10 月提校園資訊化規劃建置書，公文管理預定於 91 年底完成，92 年中完成電子表單自行開發。
6.	91.09.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音教系應配合進修部各班級開設暑期及夜間課程。	音教系	1.在進修部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第十二期(91/11/26---92/01/07)開設電腦音樂、直笛、鋼琴教學及兒童打擊等四班。 2.在 91 學年寒假擬辦理第一屆寒假兒童音樂營，每期四天，共二期：第一期 92/01/22--01/25、第二期 92/01/26--01/29。
7.	91.10.11 主管會報	九十一年度職員（銓敘人員）辦理年終考績群組，分為行政人員群組及系所人員群組二個群組，並請人事室與各單位主管協調及交換意見。	人事室	徵詢當時未在场主管意見後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8	91.11.07 主管會報	各系所工讀生名額下學期應予重新檢討。	學務處	
9	91.10.11 主管會報	為提昇本校各單位網頁水準、組成本校網頁輔導小組	秘書室	簽奉核准敦聘初于乃芬、陳秀惠郭達源三位老師組成本校網頁輔導小組，定期提供建議案。

十、體育室

1. 活動成果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活動場地
1	10/1~10/4	全校水上運動會	本校游泳池
2	10/14~~10/18	新生盃排球錦標賽	本校排球場
3	10/26	台東大學路跑錦標賽	台東大學建校用地
4	11/1~11/3	木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中正堂
5	9/28~11/17	週休二日運動體能班	中正堂、室內 PU

2. 待辦活動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活動場地
1	11/16~11/17	羽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演藝廳、中正堂
2	11/18~~11/22	班際盃羽球錦標賽	縣立體育館、中正堂
3	12/07~12/08	競技啦啦講習會	中正堂、體操館
4	12/23~12/27	班際籃球錦標賽	中正堂、室外籃球場
5	1/04~1/05	直排輪 C 級教練講習	演藝廳、中正堂

3. 競賽成果

項次	內容
1	體一 吳俊緯 獲選為 2002 年亞洲盃青少年羽球國家代表隊國手
2	體一 陳丙紳 獲選為 2002 年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國手
3	體二 張芳慈、江佩綺 參加全國軟式網球排名賽，榮獲冠軍

4. 社區服務

項次	日期	內容
1	11/3~11/10	協辦台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知能研習
2	11/8	協助知本國小辦理體操遊戲活動
3	11/13	協辦台東縣消防局初級潛水訓練

5. 實習運動會籌備工作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1	10/04~11/08	健康操表演種子教師培訓
2	10/25~11/8	有氧律動表演學生招募(全校學生)
3	11/04~11/08	競賽規程草稿第一次討論會
4	11/25 起	健康操及有氧律動表演節目練習
5	11/26	競賽規程第二次討論會議、工作分配會議

十一、教育研究所

教研所於 91.11.04 簽准成立"調查研究中心"(屬功能性組織,不另增設人員),由本所黃毅志老師負責,如需該中心協助,請與黃老師連絡,分機 3004。

調查研究中心負責工作如下:

1. 進行有關東師學生與教職員工、台東地區學校以及一般民眾之調查。
2. 協助東師教師對東師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台東地區之調查。
3. 蒐集有關東師、台東地區以及全國性調查的既有資料,建立調查資料庫。

十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由本所與兒童讀物中心承辦之「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學術研討會」已於十一月一~三日於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舉行,大會圓滿順利閉幕。本次研討會邀請二位國外學者,一為美國學者裴利於十一月一日專題演講「幻想劇:兒童文學的活水源頭」(Fantasy Play—The Wellspring of Children Literature),因邀請不易並於當日下午於本校辦理一場「裴利座談會」、於十一月二日與毛毛蟲哲學基金會合辦,在國家圖書館再加一場專題演講,場場吸引眾多人士參加;一為日本學者村瀨學於十一月二日演講「孩子故事裡的『不死物語』」,場場精采。

議程中座談會,邀請來自台灣、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等地之洪文瓊等六位學者引言討論「華文地區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的發展」,讓與會人員對華文地區兒童文學現況有初步之認識。

會中計有愛薇等 20 位專家學者發表「在香港商業都會環境下的生存空間」等 20 篇論文,探討題材多樣、內容精采。全部與會人員計約 345 人。

感謝本次合辦單位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教研所、幼教系及語教系等大力協助;青林國際等出版社之贊助;學校行政單位之支援,使本研討會順利完成。

教育部補助「輔導新設立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之經費,其中本所負責之「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劃」案,已積極規劃兒童文學資料庫、蒐集圖書書單、購置視聽 DVD 影帶等資料、設備等,將於近期送總務處辦理採購。

十三、學生輔導中心

1. 如期舉行新生講座,合計參加人數共 250 人。

時間	講座	主題
----	----	----

9/24(二)	曾世杰	大學生有壓力嗎？—談壓力與適應
9/26(四)	呂素幸	來大學只是鍍個金嗎？—談大學生涯規劃
10/1(二)	劉志如	你的學習有效率嗎？—做個測驗量量
10/2(三)	汪履維	變動下的教育政策—談師院生變與不變
10/3(四)	章勝傑	曾被生活感動嗎？—談大學生的生命意義

2. 十月份展開兩個團體：

(1) 兩性關係讀書會：每週二晚上 8:00-10:00，持續七週。

(2) 兩性關係成長團體—兩性關係中的歸屬：每週三晚上 6:30—8:30，持續七週。

3. 已完成全校學生資料 A 卡之整理。持續將整理好的學生資料 A 卡與 B 卡交給每一班導師。

4. 十月十九、二十，舉辦兩天的兩性平等活動，共計 40 名，男女各 20 名。主辦單位：台東家庭教育中心，學輔中心協辦。

5. 10/16、7:30pm.舉辦紀錄片賞析：三個摩梭女子的故事。呂素幸老師賞析。共計 40 人參加。

6. 10/25、3:00-5:00pm，舉辦兩性關係專題演講，饒夢霞教授主講。共計 60 人參加。

7. 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已發給新生作為宣導。進修部學生及新進教職員工部份，已申請到經費補印中。

8. 10 月 23、24、30，分別邀請大一、二、三輔導幹部到中心來，座談有關危機個案之辨識及轉介管道。

9. 10/15-11/5 間，為六個大三班級進行班級施測：生涯興趣量表。11/7-11/26 間分別為此六個班級做測驗結果解說。

10. 11/5-11/26 間，為七個大二班級進行班級施測：人際行為量表。12/3-12/17 間，將分別為各班做測驗結果解說。

11. 11/9 舉辦兩性關係工作坊：情侶慧心營。九對情侶參加。

12. 10/29，輔導老師讀書會。謝茉莉老師主講厭食症、暴食症的治療原則。

13. 11/20，2:10-4:00pm、11/21，9:00-9:50am，各舉辦一場座談會。主題：禪的生命實踐-展現活潑祥和的風格。領導員：特教系王明雯老師。

14. 11/23、24，舉辦義工同理心技巧訓練工作坊。

十四、環安衛中心

1.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辦理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改善計畫』之 250 萬元之改善工作。包括自然科學系化學與生物實驗室及美教系創作工作室設施改善，正彙總擬

定規範及進行招標程序中，本案需於 92.3.31 前完工。

2. 協辦『親水環保』園遊會

縣環保局將於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於濱海公園舉辦『親水環保』園遊會暨秋季淨灘活動，本校負責規劃辦理 1 個攤位之展示及活動。請同仁及師生踴躍參加。

3. 加強『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宣導

本中心人員每天於資源回收屋對要丟垃圾者逐人逐包要求打開檢查，強制做分類回收，學生都能配合。但是當沒有人在那邊要求時，許多學生又不會做回收了。將擬定一些改進之對策。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通識課程已開始進行開課作業，請各系所將下學期欲開設通識課程之開課一覽表，於 11 月 22 日前擲回通識教育中心彙辦；並請有意在下學期新開通識課程的老師，在 91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將教學計畫及進度表乙份擲交本中心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2. 【通識教育講座】本學期已舉辦了七場的專題演講，對於各場次的演講，老師、助教除了於每週五上午集合檢討缺失外，並隨時回答同學的留言而與學生之間有良好的互動。第八講將邀請逢甲大學劉森堯教授蒞校專題演講，針對電影與文學的賞析做一獨特的分析與共享，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電影與文學」

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3. 閱讀傅柯系列已進行了二個講次，現場討論熱烈欲罷不能，對於學生與老師在閱讀上皆能有所獲益。第三講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因通識教育委員會在通識教育中心開會之故場地另訂。第四講次本中心將邀請賴亮郡教授及陳淑芳教授與同學分享閱讀的樂趣及方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discourse on language」（知識的考掘）

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時間：13：30-15：3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4. 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預定於 11 月 26 日下午 1：10-15：00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計劃討論事項如下：

（1）審議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之教學綱要。

（2）配合本校轉型為台東大學，通識課程架構的調整。

（3）通識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內容。

- (4) 杜明城老師參訪大陸通識教育現況心得分享。
5. 本中心與語教系合辦之「第一屆英語兒童戲劇比賽」，預定由大一各班各推出一齣以童話故事、兒童故事為主的英文短劇參加比賽，藉以提昇本校同學英文表達能力及戲劇表演興趣。比賽時間預定如下：
- 預賽日期及時間：91 年 12 月 9、10 日晚上 6：00-9：00
- 決賽日期及時間：91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6：00-9：00。

十六、電算中心

1. 本學期至期中考為止計有三百二十九位同學申請宿網。
2. 本中心於十月底與十一月初舉辦五場次區網中心網路應用研習，參加對象為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總計參加人數 150 餘人。
3. 請各單位利用時間更新網頁內容，網頁輔導小組(郭達源老師、于乃芬老師、陳秀惠老師)將於十一月底進行各單位網頁內容檢視，並提供改善意見供各單位參考。
4. 台灣學術網路常有非預期性的斷線或故障，以至於有對外連線不通情形，為了減少本校網路使用者疑慮，本中心對於預警或不預警斷線情形將公告於網站上以明責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前段部份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一）會（四）字第九一一六〇五七六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院授主忠字第 0 九一〇〇 七 0 八八號函辦理。
- 二、附修正後條文。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	-----	----

第四點第一項：出差地為本人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得報支住宿費。	第四點第一項：出差地為本人設籍或眷屬住所地者，應回家住宿，除確有住宿旅館之必要者(如團體行動或回家住宿路程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除外，不得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得報支住宿費。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一）會（四）字第九一六〇五七六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院授主忠字第0九一〇〇七〇八八號函，依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內，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得支住宿費。」故國內出差，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依上開規定得報支住宿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
--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8 年 12 月 9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1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08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單位洽公、開會填寫出差通知單時應註明起訖時間，俾便核計公差時間。
-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左列原則核給：

出差地點：

 - 1．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酌增路程一天。
 - 2．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為宜，請於出差通知單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 四、出差地為本人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 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差費（不含五公里）。
-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三十日內一次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 六、自行於正常途程時間以外提前啓程或延後返程者(如提前於前一日出發或延至隔日返回者)不得要求增加旅費，惟遇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個案處理。
- 七、提早公畢應回校繼續辦公或延後出發亦同。
- 八、各單位自行組隊參加國內之球類比賽及各項競賽，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出差旅費。
- 九、各單位主管核給所屬差程以合理及撙節費用方式為原則。
- 十、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
- 十二、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 十三、本執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附表）

費 等 別 級	交 通 費				縣 外 出 差			縣 內 出 差
	飛 機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雜 費	臨 時 費	膳 雜 費
簡 任 級 人 員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600	550	按實 開支	300
薦 任 級 以 下 人 員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400	500	按實 開支	300
技工、司 機、工友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200	450	按實 開支	200
學生（參加各項比 賽活動）	按實 開支	中興 號	莒光號 （含） 以下	按實 開支	450	200	按實 開支	60

備註：

1. 教師敘 475(含)以上俸額者、職員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一級(含)以上者,可比照簡任級人員支給標準報支出差旅費。
2. 出差蘭嶼、綠島者比照縣外旅費標準支給。
3. 交通費除搭飛機應檢據核支,餘依定價支給,不必檢據報銷。
4. 有合於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5.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6. 因緊急公務或為撙節費用,須搭乘飛機者,請於出差報告單上註明。
7. 調整標準所須經費仍由原編預算支應。
8. 其餘按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及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全面人事凍結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暨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求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順序轉型至國立台東大學（綜合大學），擬參照圖書館曾館長於網站意見及本校協商九十二學年度系所調整及行政流程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建請本校全面人事凍結，遇缺暫緩補人，待台東大學組織規程正式核定後重新計算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
- 三、檢附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乙份。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抽撥 0.7)																
系 所	班級數	有員額班數		預算員額	支 援 共 同	相互支援增減	抽撥改列	應配名額	現有專任員額				兼 任 教師數		餘缺員額	實際可聘員額
				(1)	學科(2)	(3)	職員(4)		(5)1+2+3=5	教師	助教	職員	合計(6)	時數		
教研所	1	1	5	5	0.33			5.33	4		1	5	4	0.4	-0.1	
兒研所	1	1	5	5	0.89			5.89	4		1	5	8	0.8	0.09	
幼教所	1	0	0	0				0				0		0	0	

初教系	8	8	32	26.4	8	3	5.6	37.4	25	2	1	28	57	5.7	3.7	0.79
音教系	4	0	12	10.0	4.67		2.0	14.7	7			7	138	13.8	-6.1	-1.3
語教系	8	8	32	26.4	10.56	-2	5.6	35	17	1		18	35	3.5	13.5	2.86
數學系	4	4	16	13.2	0.44	1	2.8	14.6	8	1		9	4	0.4	5.24	1.11
自科系	4	4	16	13.2	8.67		2.8	21.9	12			12	12	1.2	8.67	1.84
資訊系	4	4	12	10.0	3.78	-1	2.0	12.8	7			7	10	1	4.78	1.02
社教系	8	4	16	13.2	7.89	-1	2.8	20.1	14	1		15	8	0.8	4.29	0.91
體育系	8	4	16	13.2	3.78		2.8	17	15			15	20	2	-0	-0
幼教系	4	4	16	13.2	1.44		2.8	14.6	8	1		9	2	0.2	5.44	1.16
美勞系	4	4	16	13.2	0.44		2.8	13.6	7		1	8	14	1.4	4.24	0.9
特教系	4	4	16	13.2	2.56		2.8	15.8	9		1	10	9	0.9	4.86	1.03
進修部									2		1	2				
合計	63	50	210	175	53.5	0	34.8	229	139	6	5	150	321	32.1	48.6	10.3

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摘要

- 一、大學部按每班教職員四員、碩士班五員、博士班增一員之原則配置。
- 二、各學系按每單班抽撥 0.7 名員額供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 三、各系所相互支援所需員額：按每滿九學分折算一人，由被支援之系所抽撥配置給予支援之系所，餘數未滿九學分部分，按學分數比率，取小數點以下一位數計算(以後四捨五入)。
- 四、聘兼教師以小時為折算基準，每一專任教師未聘員額，得折合十小時作為聘兼教師之用。惟音樂、美術等特殊教學需要，得個案簽辦。
- 五、新成立(含調整)系所未核給員額者，最高以每班教職員三員之原則配置，扣除抽撥 0.5 名員額
- 六、本表扣除支援進修部學分數；另系所相互支援未達 9 學分者不予列計。
- 七、本學期初教系支援語教系、社教系各達 9 學分以上。
- 八、徵聘人員已完成系評會作業者計有教研所 1 名,音教系 1 名
- 九、已上網公告徵聘專任教師者計有語教系 6 名,幼教系 1 名,初教系 1 名,資教系 1 名,音教系 1 名
- 十、初教系助教兩名分別配置於音教系、實輔處，其員額數暫未扣除。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調查統計表

系 所	支援共同學科學分數				系所相互支援學分數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合 計
	大學部	研究所	進修部	小計	大學部	研究所	進修部	小計	大學部	研究所	進修部	小計	
教研所	3			3	5	2	4	11	4			4	18
兒研所	8			8	2	5.9	2	9.9		6	2	8	25.9
幼教所				0				0				0	0
初教系	72			72	75	4	41	120	55		2	57	249
音教系	32		10	42				0	137.5			137.5	179.5
語教系	63		32	95	51	3		54	31		4	35	184
數學系	4			4	32	3	12	47	4			4	55
自科系	48		30	78	5	3		8	12			12	98
資訊系	26		8	34	9			9	10			10	53

社教系	59		12	71	2		6	8	8			8	87
體育系	34		18	52	26			26	20			20	98
幼教系	13			13	2	2	13	17	2			2	32
美勞系			4	4	7			7	14			14	25
特教系	23			23	6	2		8	9			9	40
進修部				0				0				0	0
合計	385	0	114	499	222	24.9	78	324.9	306.5	6	8	320.5	1144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所系科相互支援學分數統計表																			
受 支 援	教 研 所	兒 研 所	幼 研 所	初 教 系	音 教 系	語 教 系	數 學 系	自 科 系	資 訊 系	社 教 系	體 育 系	幼 教 系	美 教 系	特 教 系	共 同 科	合 計 B	(被) 支 援 時 數	應 增 減 人 數	註 記
教研所			2				2	1		3		2			3	14	16		一、受支援單位受 支援每滿九 學分，應勻撥 教師一名，供 支援單位聘 人之用。 二、支援單位支 援每滿九學 分，原則上亦 得請求學校 由受支援單 位勻撥出之 教 師 員 額 中，增加分配 一名教師，供 聘人支用。 三、未滿九學分部 份，按學分數 比率，取小數 點以下一位 數計算。
兒研所	4		1.9									2			8	15.9			
幼研所																			
初教系	4				6	21	8	4	2	14	8		8	4	72	151			
音教系																0			
語教系	1	2		4	4		6	6	4	8	4	4	2	6	63	114			
數學系	3			8		8		5	11						4	39			
自教系	2		1				3		2							8			
資訊系							7	2								9			
社教系											2				59	61			
體育系				4	2	4	2	2	2	4		2	2	2	34	60			
幼教系	2				2										9	13			
美勞系						3				2						5			
特教系	2			2		1				3					23	31			
共同科																			
合計A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全面人事凍結，惟各系所開課確有困難，請專案簽核並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本校轉型台東大學後續相關作業需要。
- 二、請各系所召開系所會議，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是否適當宜
- 三、請教評會擇期召開會議重新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
- 四、各系所教育實習是否由初教系支援及教育實習每班指導教授名額應若干名，會後由教務處擇期召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並由音教系專款專用，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91 年 05 月 02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收費辦法：音教系自費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修讀鍵盤樂之延修生比照辦理。各學系自費生則不分年級於選修時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 三、收費金額比照進修部每學分 540 元。
- 四、收取之費用由音教系專款專用支應鋼琴調音等費用。

決議：

- 一、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 二、收取之費用納入校務基金專款額專用支應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等相關費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訂定「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將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國立台東大學，特制定本辦法以吸引優秀新生前來本校就讀。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入學後，於大一升大二暑假輔導出國遊學並補助出國遊學費用百分之五十。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3)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且其他三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每班以一名為限。

(二) 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 1、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學科，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2、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八以內者，入學後，於大一升大二暑假輔導出國遊學並補助出國由學費用百分之五十。
 - 3、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告。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獲獎學金參拾萬元或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捐助款或校務基金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請各系所在兩週內提出本案修正意見，並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本草案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定台東大學知本校區第一期工程進度計劃表及共同科教學大樓規劃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台東大學校地雜項工程及第一期建築工程，包含共同科教學大樓、行政服務大樓、人文學院等館舍，預定動工時程經估算後預定於九十二年五月至六月陸續實施（以各項先期步驟所需最短時程估算），其各階段起訖時間如附表一。
- 二、共同科教學大樓初步規劃為三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其規劃空間如附表二。

臺東大學共同科教學大樓規劃草案

長程規劃人數班級統計

學 院	班級數			預估人數小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師範學院	36	16	18	2290

人文學院	23	17	10	1625
理工學院	27	14	6	1730
合 計	86	47	34	5645

基本資料

基地面積：8000 平方公尺
 規劃總樓地板面積：4500 平方公尺
 建蔽率：30%
 容積率：70%

空間規劃

規劃樓層數：3F
 單層樓地板面積：1F 約 1865 平方公尺
 2F 約 1554 平方公尺
 3F 約 1066 平方公尺

樓層別	規劃空間	單元數	規劃單元面積 (m ²)	小計面積 (m ²)	備註
1F	200 人階梯教室	2	200	400	以 1.0 m ² /人概估
	120 人階梯教室	2	120	240	以 1.0 m ² /人概估
	標準教室	8	80	640	
	準備休息室	1	15	15	
	管理室	1	20	20	
	器材室	1	80	80	
	教師休息室	2	20	40	
小 計 F1				1435	
2F	教師研究室	4	20	80	通識中心教師
	標準教室	8	80	640	
	小型研討室	2	30	60	
	120 人階梯教室	3	360	360	
	準備休息室	1	15	15	
	器材室	1	40	40	
小 計 F2				1195	
3F	教師研究室	6	20	120	通識中心教師
	小型研討室	2	30	60	
	標準教室	8	80	640	
小 計 F3				820	
樓地板面積總和 A1=F1+F2+F3				3450	
公設及服務空間需求樓地板面積 A2=0.3×A1				1035	
規劃總樓地板面積 $\Sigma FA = A1 + A2$				4485	

註：1.公設及服務空間（A2）內容包括：樓梯、走道、陽台、梯間、機房、廁所等公共空間，佔總樓地板面積 30%。2.規劃採用 4500 平方公尺

決議：

- 一、一樓準備休息室是否有需要規劃保留，會後相關人員與籌備處工作人員研商討論。
- 二、小型研討室建議修改並規劃為七十五人至一百人兩人教室。
- 三、公設及服務空間建議增設茶水供應間。
- 四、相關使用單位會後如有建議意見，仍請知會籌備處。

提案三：擬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要點」(草案)，
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為服務地方鄉里與社區分享本校教育資源，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辦理推廣教育研習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學期 91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服務地方鄉里與社區分享本校教育資源，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辦理推廣教育研習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含：委辦計劃、短期研習、系所及社團活動等。
- 三、各項研習活動應繳交總收入之 20% 為校務基金，系學會、學生社團及學生舉辦之活動，應繳交總收入之 10% 為校務基金，其它經費預算案依相關規定編列。
- 四、各研習活動之主要承辦單位如下：

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	備註
各社團活動或服務	課外活動組	
以各系所學生為主所辦理之活動	各系所	請明確推派一位指導老師
其它機關委辦給各系所之計劃	各系所	
短期班、委辦計劃	進修部	
體育育樂營或相關活動	體育室	

- 五、場地使用：以各主辦單位所屬場地為主，如需使用其它場地或設備，則於協調會中商議。
- 六、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應檢附實施計劃於開辦前一個半月向進修部提出申請（暑期班於 5 月 15 日前）由進修部彙整後擇期召開協調會，並簽請校長核示。
- 七、各項研習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場地器材之使用以教學為優先，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2) 活動期間，應注意研習人員安全並辦理相關保險。
 - (3) 使用場地應保持整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使用，若有損壞則依規定賠償。
 - (4) 活動設計應先由承辦單位審議，確定具體可行。
 - (5) 實施計劃中，應包含實施日期、指導老師、經費預算、預定研習人數、課程表等。

八、未依協調內容實施或違反規定之班次，次年度該主辦單位不得申請辦理任何推廣教育活動。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請進修部規劃設計場地借用申請書，俾利借用人明確會簽相關單位。
- 二、場地借用申請書請登載進修部網站以利下載使用。
- 三、本草案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要點」。
- 四、第一條、第九條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吳騰達教授建議：

有關利用學校公共設備辦理相關活動，如暑期體育室開辦游泳招生班，是否改由學校主辦。以利募集籌設更多校務基金。

校長裁示：

有關吳騰達教授建議案及如何籌募校務基金事宜會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陸、散會

時間：下午六時